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收到传票。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554,823,729.80 元（本金）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利息 36,120,104.16 元，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和审计审核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因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本息 641,636,558.68 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68）；广州阀门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庭，由于送达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开庭，因此开庭日期待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74）。因本案相关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广州阀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被告偿还本息 650,336,996.29 元（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开庭（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5）。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14 民初 406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0）。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因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14 民初 406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84）。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二审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18）。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进行的案号（2022）粤民终 2648 号案件的法庭调查活动，因疫情防控原因，予以取消，开庭时间再另行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3）。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案号：（2022）粤民终 2648 号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被传唤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法庭调查

应到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应到处所：本院三楼第二法庭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